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五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基層員工獲配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總金額50%，基層員工之定義係參考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